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经理的离任情况

公司总经理于明剑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于明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于明剑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。于明剑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仍在公司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于明剑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及独立董事确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公先生、赵全林先生、王法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附件：

闫明先生简历

闫明，男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泰安分行所属支行行长、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及二级分行行长、恒丰银行同业部副总经理、泰安银行行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闫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陈公先生简历

陈公，男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，中级会计师。2011 年至 2015 年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；2015 年至 2018 年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；2019 年 2022 年 8 月，深圳予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陈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赵全林先生简历

赵全林，男，198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部副主任、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赵全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王法彬先生简历

王法彬，1989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、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法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法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